

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函〔2026〕25号

尤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62号 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詹祥兴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农村供水一体化惠民工程建设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县委、县政府始终把城乡供水一体化作为民生领域的重点工程，系统推进、持续发力。2020年，我县启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，编制完成《尤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报告》，规划14个供水片区，111个村庄纳入规模化供水，新增日供水能力26.2万吨，同步启动155个边远村庄供水设施提升改造。截至目前，城关、西城、梅仙、溪尾、尤溪口等5座集镇水厂已建成投用，新增日供水规模13.52万吨，惠及群众18.91万人；38个单村供水工程完成通水验收、3个单村供水工程竣工待验收；4个规模化供水工程及城区管网延伸项目、4个单村供水工程正有序推进。全县现有供水工程376处，农村供水覆盖率达98.98%，规模化供水覆盖人口占比73.9%，供水体系总体稳定，基本实现通

得畅、供得稳。长效管护方面，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，建立县、乡两级管护中心，负责全县农村供水工程管护工作。同时，探索实行二部制水价，以规范化价格，保障供水工程稳定长效运行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一是**建设进度不均衡**，受上级水利补助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收紧影响，部分在建供水工程建设放缓，已招标工程尚未开工建设。二是**水源保障偏弱**，我县山地多、村落分散，部分偏远乡镇和高山村落天然水源储量不足，冬春两季容易缺水，供水不够稳定。骨干调蓄水源工程推进较慢，末端加压和高位蓄水等配套设施还不够完善，供水稳定性和均衡性待提升。三是**工程管护待加强**，部分早期供水工程建设标准偏低，管网老化、漏损率高。同时，部分群众有偿用水意愿不强，全县尚有 177 处供水工程未收水费，水费收缴率仅 52.93%，部分供水工程运维保障不足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下一步，我县坚持问题导向，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惠民工程提质提效，确保群众喝上安全水、放心水。

一是**完善城区周边管网建设**。逐步将梅营、腾洋等城区周边的村庄纳入城区供水管理体系，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移民后扶等资金，实施梅营等城区周边村供水管网改造，接入城区主干供水管网。项目建成后，全面纳入县域统一管理，由专业队伍负责管网巡检、设施维修，让城区周边群众与城区居民同网同质、同管同服务。

二是**分类推进供水建设**。依据全县供水工程现状普查成果，因地制宜实施分类建设，对溪尾大宁、洋中际口等集镇周边村庄实施集镇水厂管网延伸并网，对偏远高地村庄，新建或改造提升

供水设施；对小型分散村庄，配建简易净化设施。根据 2026 年春节缺水情况，逐步推进推进骨干水源、调蓄水库及备用水源工程建设，解决汤川、联合、中仙、西滨等重点区域水源短缺问题。

三是持续深化管护改革。持续完善“1+3+N”县域专业化管护模式，健全单村供水工程委托管护机制，压实县、乡、村三方共管责任，构建权责清晰、分工明确的管护体系，常态化开展管护人员技能培训，规范日常巡查、水质检测、应急抢修等工作，提升专业化管护水平。开展节水护水、有偿用水宣传引导，转变群众用水观念，进一步推广“二部制”水价，稳步提升水费收缴覆盖率和收缴率，确保全县供水工程有人管、有钱管、管得好、长效稳。

感谢您对水利事业和城乡供水民生工作的关心与监督，我县将持续补齐农村供水基础设施短板，完善长效运维管护体系，持续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，切实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办成群众满意的暖心工程、惠民工程。

领导签名：

承办人：詹祥忠，联系电话：0598-6320591

落实情况：正在解决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5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分管领导，县人大分管领导，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督查室。